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15-027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32,768,8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32,768,8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0,355,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慧、汪旭和王惠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768,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55,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768,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55,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90,079,733.70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49.40%；实现净利润 95,943,316.69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41.04%。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768,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55,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度报告》及《2014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768,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55,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39,894.0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591,793.57 元。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按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59,179.3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4,813,083.25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78,435,326.94元。

董事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232,943,5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现金，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3,294,35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65,887,046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768,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5,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768,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5,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65,887,046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465,887,046 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943,523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887,046 元。

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943,523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5,887,046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768,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55,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同意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如下：为支持公司发展，董事长李渝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内部任职的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6万元/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768,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55,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原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其余 21,000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进行资金投入。

此次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该项目后，原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尽快寻找到新的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768,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55,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孙雨林律师和杜若岩律师现

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